



論司法審判一元主義

● 郭炳昌*

司法制度，指行使國家司法權作用之法律制度而言，換言之，司法制度即依據憲法及相關法律，就其組織、編制和職掌作成體系和運作分工，以期有效推動司法權。司法制度不僅靜態體現國家在司法制度上，更動態推動國家在憲法上所賦予的司法權。

司法審判訴訟制度，可分為司法一元制度及司法二元制度兩種。司法一元制度，指民事刑事與行政訴訟都歸普通法院管轄不設特殊性質之法院，像美國、英國、日本等。司法二元制度，則指司法審判權的雙軌或多軌化，也就是說除了普通法院以外，會依據裁判所涉事物性質設立不同屬性知特殊法院，例如法國之中央行政法院、德國之聯邦行政法院、憲法法院、財務法院等。我國除普通法院外，另設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案件由行政法院審理，違憲審查權由大法官會議行使，軍事審判案件則由軍事法庭審理，就此層面而言，我國比較像德法等國司法二元訴訟制度。

唯有普通法院才得以對人民進行審問與處罰的制度，就是司法一元訴訟制度。¹換言之，即只有普通法院，依刑事訴訟之程序，才可審問或處罰犯罪者。人民犯罪須由司法機關辦理，且除非法律有特別規定，亦不受特別法院之管轄，而由統一的普通法院辦理。憲法規定，關於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為司法一元制度之具體表現。²

司法審判一元訴訟制度乃為正當法律程序不可或缺之一環，美國路易斯安那州上

* 郭炳昌，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科學組講師。

¹ 憲法第8條。

² 憲法第9條。

訴法院對於正當程序之理解，曾被解釋為：「正當法律程序一詞，係指除非業已經過依法進行之司法審判程序，任何人之生命、自由、財產或其他受法律保障之權利，均不得加以剝奪，未經過公開聽證之公用徵收。亦在禁止之列」。³大法官釋字回覆行政機關可否自行針對科處罰鍰拒為繳納逕予強制執行時，亦言明：必須依照強制執行中規定，即強制執行僅由法院為之。此亦為司法一元訴訟制度之精義。⁴

近年來，我國司法制度修革，揭示法律對於人權價值違反平等保護之原則，應建構符合民主社會之審判制度和訴訟程序，亦由多元多軌進入一元單軌的制度改革。尤其在司法審查或違憲審查的制度，將改為與美國相似的分散型違憲審查，且要將司法院最高審判機關化。整體言之，我國為司法二元訴訟制度，將來會朝向美國式的司法一元訴訟制度發展趨勢。

³ Black's Law Dictionary 所解釋

⁴ 大法官釋字第 16 號解釋